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就重大资产重组事宜采取的

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鉴于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出售资产（以下简称“重大资产重组”）可能引起公司的股票价格波动，为避免因参与人员过多透露、泄露有关信息而对本次交易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与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采取了严格保密措施及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交易双方初次接触时，公司即告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对交易筹划信息严格保密，不得利用交易筹划信息买卖公司股票，内幕交易对当事人以及本次交易将会造成严重后果；

2、本次交易双方参与商讨人员仅限于公司少数核心管理层，以缩小本次交易的知情人范围；

3、经交易双方的充分准备，决定启动本次资产出售及关联交易事项，为避免因信息泄露导致股票价格异动，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3 日发布公告，股票交易自 2017 年 7 月 3 日起因重大事项停牌，并于 2017 年 7 月 17 日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2017 年 8 月 1 日起，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2017 年 9 月 1 日起，股票因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

4、停牌后，公司分别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并分别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各方应严格保密相关资料，除为本次交易目的而向其他合理需要获得保密资料的机构和人员进行披露外，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保密材料。上述中介机构和经办人，参与制订、论证、审批等相关环节的有关机构和人员，以及提供咨询服务的相关机构和人员等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

5、在公司与交易对方于 2017 年 9 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中，公司与交易对方约定，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使用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可通过保

密的方式、以“需要知晓”的内容为限，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己方及其关联方各自的雇员、管理人员、代理人、顾问、律师和会计师（下称“代表”）。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告知该等获悉保密信息的代表其所获信息的保密特性，并应指示他们对该等信息进行保密处理。

6、在交易对方召开董事会、股东会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股东。在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 2017 年第十三次临时会议过程中，知悉相关保密信息的人员仅限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均严格履行了保密义务，未向任何其他第三方披露本次交易的情况。

公司和交易对方在本次交易中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严格规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了保密义务，信息披露事宜严格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在整个过程中没有发现不正当的信息泄露的情形。

特此说明。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八日